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11樓11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4元。
3. (a) 重選鍾建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鍾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錚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繢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發出或授出需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進行轉換或兌換的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進行轉換或兌換之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所附帶的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購權或兌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上文(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上文(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定義見下文)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需要或可能需要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獲得股份發售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所發出的要約，按其所持有股份數額或該其他權益證券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發行或授出。」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獲授權董事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之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d) 待上述(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上述(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上述決議案第5及6項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決議案第6項下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述決議案第5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3座  
11樓1107室

**附註：**

1. 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有關委任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各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文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告構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的一部分。
7. 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倘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派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陳錚森先生。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http://www.shuionnc.com)刊登。